

復審人 梁哲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3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0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煙毒、毒品罪等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件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戒除毒品意志薄弱，屢次違反政府禁絕毒品之法令，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又無具體獎勵事證，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3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按法務部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假釋審查不包括前科紀錄及犯罪情節，原處分違法且恣意；同監受刑人犯重大刑案，前科累累並經撤銷假釋，服刑期間有重大違規，卻准予假釋，有違公平公正原則；適用和緩處遇且獲有縮短刑期，合於提報假釋之要件，參加出監生涯規劃團體、復歸社會團體課程並獲有結業證書；患有肝硬化、C 型肝炎、焦慮症等疾病，健康狀況日趨嚴重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多件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漠視法令禁制，戒除毒品意志薄弱，並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私藏香菸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煙毒、毒品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

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按法務部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假釋審查不包括前科紀錄及犯罪情節，原處分違法且恣意」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且所訴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停止適用，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同監受刑人犯重大刑案，前科累累並經撤銷假釋，服刑期間有重大違規，卻准予假釋，有違公平公正原則」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適用和緩處遇且獲有縮短刑期，合於提報假釋之要件，參加出監生涯規劃團體、復歸社會團體課程並獲有結業證書」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所訴「患有肝硬化、C 型肝炎、焦慮症等疾病，健康狀況日趨嚴重」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